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鉴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钢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的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7.78%股权，本单位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做出以下承诺和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钢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中钢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鉴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的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63% 股权，本单位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做出以下承诺和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鉴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佰能共合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21% 股权，本单位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做出以下承诺和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合伙企业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合伙企业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佰能共合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北京佰能共合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鉴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赵庆锋（以下简称“本人”）持有的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0.06% 股权，本单位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做出以下承诺和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赵庆锋《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签字：

赵庆锋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鉴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孙丽（以下简称“本人”）持有的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5.65% 股权，本单位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做出以下承诺和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孙丽《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签字：

孙丽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鉴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高健雄（以下简称“本人”）持有的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5.09% 股权，本单位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做出以下承诺和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高健雄《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签字：

高健雄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鉴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征（以下简称“本人”）持有的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4.70%股权，本单位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做出以下承诺和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王征《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签字：

王征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鉴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汪声娟（以下简称“本人”）持有的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4.41% 股权，本单位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做出以下承诺和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汪声娟《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签字：

汪声娟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鉴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敬茹（以下简称“本人”）持有的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77% 股权，本单位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做出以下承诺和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王敬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签字：

王敬茹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鉴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关山月（以下简称“本人”）持有的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11% 股权，本单位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做出以下承诺和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关山月《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签字：

关山月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鉴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黄功军（以下简称“本人”）持有的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11% 股权，本单位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做出以下承诺和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黄功军《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签字：

黄功军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鉴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宏伟（以下简称“本人”）持有的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03% 股权，本单位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做出以下承诺和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张宏伟《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签字：

张宏伟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鉴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会卿（以下简称“本人”）持有的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02% 股权，本单位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做出以下承诺和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王会卿《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签字：

王会卿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鉴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于利民（以下简称“本人”）持有的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0.99% 股权，本单位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做出以下承诺和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于利民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签字：

于利民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鉴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立刚（以下简称“本人”）持有的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0.92%股权和北京佰能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2.55%股权，本人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做出以下承诺和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陈立刚《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签字：

陈立刚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鉴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周小俊（以下简称“本人”）持有的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0.83% 股权，本单位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做出以下承诺和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周小俊《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签字：

周小俊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鉴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魏剑平（以下简称“本人”）持有的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0.79% 股权，本单位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做出以下承诺和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魏剑平《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签字：

魏剑平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鉴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宪文（以下简称“本人”）持有的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0.71% 股权，本单位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做出以下承诺和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李宪文《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签字：

李宪文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鉴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乔稼夫（以下简称“本人”）持有的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0.71% 股权，本单位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做出以下承诺和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乔稼夫《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签字：

乔稼夫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鉴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吴秋灵（以下简称“本人”）持有的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0.59% 股权，本单位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做出以下承诺和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吴秋灵《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签字：

吴秋灵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鉴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石建军（以下简称“本人”）持有的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0.53% 股权，本单位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做出以下承诺和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石建军《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签字：

石建军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鉴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彭燕（以下简称“本人”）持有的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0.52% 股权，本单位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做出以下承诺和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彭燕《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签字：

彭燕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鉴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曾永生（以下简称“本人”）持有的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0.48% 股权，本单位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做出以下承诺和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曾永生《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签字：

曾永生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鉴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杨波（以下简称“本人”）持有的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0.40% 股权，本单位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做出以下承诺和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杨波《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签字：

杨波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鉴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惠秦川（以下简称“本人”）持有的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0.32% 股权，本单位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做出以下承诺和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惠秦川《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签字：

惠秦川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鉴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广德（以下简称“本人”）持有的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0.32% 股权，本单位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做出以下承诺和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李广德《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签字：

李广德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鉴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刘强（以下简称“本人”）持有的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0.32%股权和北京佰能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单位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做出以下承诺和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刘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签字：

刘强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鉴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陶江平（以下简称“本人”）持有的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0.32% 股权，本单位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做出以下承诺和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陶江平《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签字：

陶江平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鉴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芳（以下简称“本人”）持有的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0.32% 股权，本单位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做出以下承诺和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王芳《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签字：

王芳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鉴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吕彦峰（以下简称“本人”）持有的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0.30% 股权，本单位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做出以下承诺和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吕彦峰《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签字：

吕彦峰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鉴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刘振华（以下简称“本人”）持有的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0.24% 股权，本单位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做出以下承诺和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刘振华《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签字：

刘振华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鉴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司博章（以下简称“本人”）持有的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0.24% 股权，本单位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做出以下承诺和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司博章《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签字：

司博章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鉴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汪凯芳（以下简称“本人”）持有的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0.24% 股权，本单位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做出以下承诺和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汪凯芳《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签字：

汪凯芳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鉴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黄学科（以下简称“本人”）持有的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0.20%股权和北京佰能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1.20%股权，本单位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做出以下承诺和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黄学科《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签字：

黄学科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鉴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亢晓嵘（以下简称“本人”）持有的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0.20% 股权，本单位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做出以下承诺和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亢晓嵘《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签字：

亢晓嵘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鉴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军（以下简称“本人”）持有的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0.20% 股权，本单位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做出以下承诺和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王军《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签字：

王军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鉴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尤宝旺（以下简称“本人”）持有的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0.20% 股权，本单位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做出以下承诺和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尤宝旺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签字：

尤宝旺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鉴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尤春雨（以下简称“本人”）持有的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0.20% 股权，本单位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做出以下承诺和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尤春雨《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签字：

尤春雨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鉴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欣欣（以下简称“本人”）持有的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0.20% 股权，本单位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做出以下承诺和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张欣欣《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签字：

张欣欣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鉴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朱锋（以下简称“本人”）持有的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0.20% 股权，本单位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做出以下承诺和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朱锋《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签字：

朱锋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鉴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书云（以下简称“本人”）持有的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0.18% 股权，本单位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做出以下承诺和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张书云《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签字：

张书云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鉴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曹迎新（以下简称“本人”）持有的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0.16% 股权，本单位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做出以下承诺和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曹迎新《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签字：

曹迎新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鉴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程丽萍（以下简称“本人”）持有的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0.16% 股权，本单位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做出以下承诺和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程丽萍《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签字：

程丽萍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鉴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树松（以下简称“本人”）持有的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0.16% 股权，本单位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做出以下承诺和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王树松《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签字：

王树松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鉴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曾颜峰（以下简称“本人”）持有的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0.16% 股权，本单位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做出以下承诺和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曾颜峰《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签字：

曾颜峰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鉴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立梅（以下简称“本人”）持有的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0.16% 股权，本单位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做出以下承诺和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张立梅《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签字：

张立梅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鉴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志强（以下简称“本人”）持有的北京佰能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1.67% 股权，本人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做出以下承诺和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王志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签名：

王志强

年 月 日